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新环罚〔2021〕1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新会区古井镇锦仔塑料加工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55RC8CX3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竹乔龙村旧砖厂（自编）
4号车间

经营者：谭锦寿

新会区古井镇锦仔塑料加工场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1月，我局执法人员对新会区古井镇锦仔塑料加工场进行的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

你加工场的废塑料再生项目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二十六项“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第53类“塑料制品业292”，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但你加工场未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且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签名确认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

查（勘察）记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及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加工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告知你加工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加工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加工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1 年 2 月 2 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新环罚听告〔2021〕11 号）、2021 年 2 月 3 日送达回执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我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向你加工场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江新环改〔2021〕5 号）。

依据上述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

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规定（试行）》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加工场处罚款三十万元。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加工场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法规股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银行、账户名称、账号详见《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东门路 11 号；联系电话：0750-6109081）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加工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

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抄送：古井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